**关于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相关通知**

**一、学生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5日中午15:00前，逾期不予审核。

**二、学生申请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相应申请表，发送至各辅导员邮箱（邮箱由辅导员指定）。注意：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二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是资助对象的此次不用申请，可直接享受助学金，且不占用名额。

（2）线上申请（必填）：手机端(钉钉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点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钮，进行业务申请。



账号为：身份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加Xs@2022

（X大写，s小写。身份证最后一位为X时，请填写大写的英文字母X。例：如果身份证为：123456789X，则初始密码为：123456789XXs@2022）

**三、学生申请条件**

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信息学[2018]7号）

补充：一档助学金金额更改为4500元/每人每学年，二档助学金为2700元/每人每学年，特此说明。

----------------------------------------------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摘抄如下：**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2022-2023学年被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7. 国家助学金一档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当分配的名额有富余时，可以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顺序，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二档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评定流程**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五、材料审核及提交**

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提交所有审核无误的材料。纸质材料交至格致楼22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zhangyuting@hdu.edu.cn。并且辅导员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一窗受理上一并完成。

文件夹以“学院名+国助”命名

1.《附件1： 2022-2023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excel以“学院名+国助”命名；

2.《附件2：666-XXX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word以“编号-名字”命名,单页；

3.附件3：《（x x学院）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拟获得者适当范围公示确认》（电子版+纸质版）；

4.附件1-2整个二级学院按照编号顺序排列汇总，附件2纸质版在左上角标上编号，按序整理上交。

1. **注意事项**

1.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二档。

2.成功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应同时完成义工时长

一档助学金:建议工时25h；二档助学金:建议工时15h；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工时30h；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和二档助学金：建议工时45h。

1.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是资助对象的此次不用申请，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不占用名额，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2. 全国资助系统中导出的脱贫家庭学生未资助的本次助学金需要覆盖到，如果学生本人一定不申请，请做好说明材料签字保存。

若有疑问，请咨询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章老师，格致楼223，0571-5861987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01日